

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债 权 人 会 议：

2016年1月27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区法院）以（2016）鲁1092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董效明对债务人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氏罐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6年2月1日以（2016）鲁1092民破1-1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徐氏罐头公司的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以来，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23条、27条的规定，在经区法院的监督及指导下，勤勉尽责、忠实地执行法定职责，开展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相关管理工作。现将管理人前阶段工作情况及下步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进行破产清算常规程序性工作

1、组建管理人团队

管理人组成了由6名公司高管、法律、会计、税务专业人员及外聘律师组成的管理人团队。根据工作需要与成员业务特长，进行了综合协调组、债权审查组、诉讼组、资产调查组等分工，以规范管理人履行职务行为，保证破产清算工作的有序进行。管理人团队建立了周例会及日报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意见并布署下一步工作，并派公司总经理王芳、业务经理王晓军作为专门与经区法院对接、沟通人员，就有关具体问题随时进行汇报，接受法院对于管理人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2、刻制管理人印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 29 条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刻制管理人印章，并交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我们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依法刻制了管理人印章，交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因徐氏罐头公司现无资金，为节省破产费用，我们暂缓开立管理人账户，待财产变价后根据需要再行开立。

3、通知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债权人徐氏罐头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管理人协助经区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发布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说明申报债权的期限和地点、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等内容。

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开始，管理人陆续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威海市国土资源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威海市规划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经区住建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等行政管理机构送达了法院受理徐氏罐头公司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告知上述机构徐氏罐头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以防止股权、土地的转让、质押、抵押等情况的发生，并告知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税款优先债权。

因徐氏罐头公司拒不配合，未向法院提交债务清册等资料，法院无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4 条的规定，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后经管理人查询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威海中院）、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环翠区法院）、经区法院、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威海市乳山市人民法院、荣成

市人民法院等，得知徐氏罐头公司存在未结诉讼（包括未审理结案及未执行结案），因此掌握部分已知债权人，遂通过电话通知、邮寄债权申报通知等方式，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在徐氏罐头公司工地现场张贴法院受理徐氏罐头公司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法院发布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告、法院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通知书，并将上述材料送达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九家疃村村民委员会，委托该村委会通知到相关村民或邻村村民。

4、通知法院解除对徐氏罐头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中止涉诉案件的审理与执行程序

徐氏罐头公司存在未结诉讼案件，包括一审和执行程序。自2016年2月26日开始，管理人陆续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及下辖法庭等送达了破产受理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发出解除对徐氏罐头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中止审理与执行程序的通知。

二、管理徐氏罐头公司财产，挂失印章、经营证件

由于徐氏罐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陶玉英不配合，管理人无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5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正常清点、接管徐氏罐头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管理人被指定时，临近春节。为避免债权人尤其是工程款与材料款债权人在得知徐氏罐头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发生破坏、哄抢徐氏罐头公司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九家疃村东工地事件，管理人第一时间查勘现场，了解情况，并于2016年2月5日指定原看管工地的两名九家疃村村民邹积松、邹本刚继续分白班、夜班看管工地，同时制定了《工地安全保卫制度》送达看管人，以保障徐氏罐头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

但由于没有破产费用，工地看管费不能支付，看管人并未按要求随时向管理人报告工地情况。管理人只能定期巡视工地，发现有零星施工情况，随时联系威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崮山镇执法中队、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镇村建设服务中心，向经区法院汇报并同时与执法机构人员前往制止。虽然叫停了几次，但目前零星施工仍有发生，如室内四、五层砌体工程。执法机构也无法彻底制止，而管理人作为中介机构除了汇报、申请之外更无能为力。

为避免陶玉英利用徐氏罐头公司的印章，伪造债权，增加企业负债，损害债权人利益，对于徐氏罐头公司的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山东法制报发布公告，声明徐氏罐头公司所有印章（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及经营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作废。

三、查询徐氏罐头公司工商档案

徐氏罐头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住所地为威海经技区崮山镇张家滩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陶玉英，徐刚为监事。注册资本为 3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陶玉英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徐刚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股东出资经验资到位。经营范围：定型包装鱼罐头的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8 月 18 日）。2009 年 2 月 24 日，因未办理年检手续，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通知徐氏罐头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法定义务

徐氏罐头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陶玉英的手机号码，多次通过短信通知其向法院或管理人移交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提交债务人财产状况说明、

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根据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列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2016 年 4 月 20 日，管理人又根据陶玉英的身份证地址，以邮寄通知书的方式重申其作为徐氏罐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职责，同时告知其作为徐氏罐头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有权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于徐氏罐头公司在破产程序不能清偿的债务，将面临继续清偿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特快专递被退件。

同时，管理人积极联系徐氏罐头公司的另一股东徐刚，根据其告知的通讯地址，邮寄了上述通知书，特快专递已签收。

五、调查徐氏罐头公司财产状况

管理人经初步调查徐氏罐头公司财产情况，专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制作了《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提交经区法院。目前管理人调查的徐氏罐头公司财产状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徐氏罐头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九家疃村东，系出让工业土地，地号为 211-15，面积为 567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经技区国用 2007 第 D-027 号，终止日期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

2、地上建筑物

徐氏罐头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了一幢 7 层建筑，该建筑物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4416 平方米，建设项目名称为 1#厂房，规划总层数为 6 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3710012010B0209 号。关于该地上建筑物的第 7 层，2015 年徐氏罐头公司曾申请变更规划方案增建第七层阁楼层，图纸获得批准，但没有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手续与其他建设手续。2015 年 7 月 2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公告，以规划设计变更，未重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由，认定该地上建筑物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主体结构安全隐患，属违法建设，责令徐氏罐头公司作为建设方立即停工整改。但徐氏罐头公司未因此停工，至 2015 年 10 月才因资金问题停工。

现地上建筑物为框架结构，主体已经封顶，外墙、屋面保温及抹灰已经完成，室内二至三层砌体工程已经完成。水、电等除预埋预留外其他安装工程尚未进行，门窗尚未安装。

3、罐头设备及设施

据债权人董效明反映，徐氏罐头公司在崮山镇逍遥村的果园内存放罐头设备及设施一宗。管理人虽到现场查看，但由于屋门锁闭，无法清点设备及设施；由于徐氏罐头公司不配合，亦未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管理人无法确认财产权属及价值。

4、货币资金

管理人未查到徐氏罐头公司的银行存款，但经查询，其在经区住建局有一笔农民工保证金 23000 元。管理人已经申请经区法院扣划。

由于徐氏罐头公司未提交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资

料，管理人无法确认徐氏罐头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包括对外应收债权等。

六、受理、审查债权申报

管理人制作了《债权申报指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人住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债权申报登记回执》等债权申报格式文书，上传至管理人网站供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参考使用，对外公布债权申报联系电话，安排专人负责解答债权人的申报咨询工作。在管理人住所地设立了管理人办公室，张贴上述债权申报格式文书，派人值班做好现场接待与受理债权申报工作。同时管理人针对徐氏罐头公司不同的债权类型，制定针对性的破产债权的审查规则，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并及时进行审查。

截至到 2016 年 5 月 18 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24 家，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20,437,941.88 元，债权种类涉及借款、购房款、工程款、租赁费、土地款、材料款、税款等。经管理人审查，目前初步认定 14 家，认定金额合计 8,186,207.55 元；不予认定 3 家（包括在认定的债权人中），申报金额合计 1,408,275.30 元；暂不予以认定 8 家，申报金额合计 9,066,305.88 元（其中部分与上述认定的债权人交叉）。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6 条规定，申报期限 2016 年 5 月 19 日届满后，债权人仍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补充申报。

七、受理涉及徐氏罐头公司的取回权

1、受理董效明对租赁建筑设备的取回权

董效明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管理人提交申请，要求取回徐氏罐头公司租赁的、位于工地上的架子管、扣件、丝杆、模板、

步步紧、模板锁、底托等建筑设备。同时，董效明申报的债权中包含在租租赁物价值 740352.50 元、董效明作为经营者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蒿泊蓝天租赁站申报的债权中包含在租租赁物价值 45346.20 元。经管理人询问董效明，其称申报的债权中的损失赔偿与申请取回的建筑设备有关，根据与徐氏罐头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对于徐氏罐头公司不能如数退还的租赁物，需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予以赔偿。待取回权行使完毕，才能确认徐氏罐头公司不能如数退还的租赁物，才能确定损失赔偿问题。管理人一方面对于董效明申报的该债权中暂不予以确认，同时依法审查取回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8 条第 1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2 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徐氏罐头公司基于租赁等合同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属于债务人财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38 条规定，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徐氏罐头公司占有的不属于自己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

2、受理华刚加工厂对 396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取回权

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以下简称华刚加工厂）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向管理人提交申请，要求取回徐氏罐头公司土地中属于其所有的 396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理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28 条，其持有的（2007）威环民一重字第 1338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时，土地使用权已经发生了物权变动的效力。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97）经他字第 23 号复函——《关于新疆石河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转移给石河子八一棉纺织厂的财产不应列入承德市针织二厂破产财产问题的复函》，房地产权利是否转移应以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为依据。需要办理有关财产证照转移手续的，法院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房地产权利转移的时间应以法院的判决、裁定生

效时间为准。故环翠区法院（2012）威环执字第 870 号协助执行裁定书送达华刚加工厂之日起即属其合法财产。

经管理人审查，徐氏罐头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因与华刚加工厂存在转让合同纠纷，华刚加工厂起诉要求履行合同（交付土地、办理土地证）并承担违约责任。生效法律文书为 2010 年 1 月 5 日环翠区法院作出的（2007）威环民一重字第 13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徐氏罐头公司向华刚加工厂履行合同，交付 3335 平方米土地，协助办理土地证，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华刚加工厂申请执行后，2012 年 8 月 2 日，环翠区法院作出（2012）威环执字第 870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徐氏罐头公司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2012 年 12 月 21 日，华刚加工厂与徐氏罐头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徐氏罐头公司除交付土地并办理过户手续外，同意将同宗土地中的 626 平方米抵顶违约金 15 万元，一并过户。该执行和解协议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被环翠区法院裁定确认；同日，环翠区法院作出（2012）威环执字第 87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国土部门将徐氏罐头公司 396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协助过户给华刚加工厂；2013 年 2 月 18 日，环翠区法院再次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国土部门将徐氏罐头公司 333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协助过户给华刚加工厂；2013 年 3 月 4 日，国土部门向环翠区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异议》，说明法院 2013 年 2 月 27 日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过户的土地使用权，因已被徐寒松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申请法院查封、刘志强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申请法院轮候查封，因此不能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过户手续；2013 年 3 月 15 日，环翠区法院作出（2012）威环执字第 870-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该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 2 年（2013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3 月 18 日）；2013 年 3 月 23 日，环翠区法院作出（2012）威环执字第 870 号执行裁定书，以执行过程中，该土地使用权被

多次查封，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为由，中止执行；2015年3月10，环翠区法院作出（2012）威环执字第870-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期限3年。

另因刘志强与徐氏罐头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刘志强起诉要求偿还本息。2013年5月2日经区法院作出（2013）威经技区民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徐氏罐头公司向刘志强偿还借款本金177.90万元及利息。刘志强申请执行后，华刚加工厂对刘志强查封土地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经区法院作出（2013）威经技区执异自第6-1号执行裁定书，以土地尚未过户给华刚加工厂为由驳回异议。后在经区法院委托拍卖徐氏罐头公司土地与地上建筑物过程中，华刚加工厂再次提出异议，拍卖遂停止。后经区法院再次委托拍卖未果，后徐氏罐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已被裁定受理。

八、完成徐氏罐头公司财产的评估工作

2016年4月14日，管理人向威海中院备案的评估中介机构发出询价函，介绍徐氏罐头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况。考虑到土地与地上建筑物的上述权利争议与手续瑕疵，管理人要求评估机构除评估总价值外，估价结果除建筑物总价值外，分列土地、地上建筑物1-6层、第7层及屋顶各项的评估价值以及地上建筑物第7层及屋顶的拆除费用。询价函发出后，有4家评估机构向管理人报价并提交方案。管理人经筛选，从中选择专业性强、方案优、价格低、熟悉情况的（刘志强执行程序中经区法院委托的评估机构）的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2016年4月26日，管理人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2016年5月5日评估机构实地查勘，2016年5月8日评估机构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在2016年5月5日时点，财产评

估总价值为 517.80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价值为 170.80 万元、地上建筑物 1-6 层评估价值为 309.20 万元、第 7 层及屋顶各项的评估价值为 34.30 万元、地上建筑物第 7 层及屋顶的拆除费用为 3.5 万元。

九、筹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变更会议地点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由于原预测债权人众多，经区法院将会议地点确定为管理人租用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龙凤社区 4 楼会议室（威海市东海路附 28 号），后因临近会议召开时，债权申报人数不足 30 家，为节省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法院将会议地点变更为经区法院一楼第一审判庭（威海市上海路 9 号）。管理人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始按照债权人申报债权时留的联系方式分别电话通知债权人，同时通过手机发送会议地点变更信息，陶玉英亦在通知之列。

2、制定会议预案、准备会议材料

管理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会议预案，并提前与经区法院沟通。同时于会议前 7 日电话核实出席会议债权人会议的家数、人数，告知注意事项，保证会议准备到位、有序召开。

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向经区法院报送了全套会议材料，经过沟通，确定正式会议材料，并于会前打印、装订，保证债权人的知情权。

十、管理人费用支出情况

目前已经支付的破产费用包括破产公告费 2100 元、刻章费 360 元、图纸晒图费 112 元、印章作废公告费 300 元，邮寄费、

交通费、会议费等 3128 元，共计约 6000 元。除破产公告费由董效明垫付外，其他均由管理人垫付。

另外已经产生因徐氏罐头公司无资金尚未支付的破产费用包括：工地看管费约 12000 元、评估费 12000 元。

关于破产费用的解决问题，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经区法院提出《管理人关于破产费用垫付问题的申请》，提出如下方案：首先法院扣划徐氏罐头公司在住建部门的农民工保证金 23000 元，其次由债权人按其申报债权比例共同垫付。该笔农民工保证金，在徐氏罐头公司破产程序启动前，已经在董效明申请执行程序中被作为徐氏罐头公司的到期债权裁定冻结。但鉴于农民工保证金专款专用的性质，住建部门通常只允许法院冻结而不同意扣划。虽然目前管理人与董效明垫付了费用，但管理人与债权人都没有垫付破产费用的法定义务。关于由债权人按其申报债权比例共同垫付的方案，若债权人不同意亦无法实施。因此，徐氏罐头公司没有破产费用，且财产变现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破产费用的解决仍是无法回避的问题，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破产清算工作的进行。

十一、管理人下阶段工作计划

下面，就管理人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1、进一步审查、复查、确认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7 条、第 58 条的规定，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后，对于徐氏罐头公司、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确认；徐氏罐头公司、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将对登记、计算、认定错误的债权进行调整、复核。若徐氏罐头公司、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

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管理人将依法受理并复查债权异议，同时继续受理并审查债权补充申报，编制补充申报债权表。对于徐氏罐头公司、债权人无异议的债权，提请法院裁定确认。

2、做好未结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对于徐氏罐头公司尚未审结的案件或可能发生的债权确认诉讼案件，管理人将代表徐氏罐头公司出庭应诉。

3、筹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第一次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对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根据徐氏罐头公司破产清算的进程，适时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以上报告仅是管理人成立以来的阶段性工作报告，目前管理人所引用数据仅是初步数据。根据以后变化的情况，将随时进行修改、调整、补充。

管理人将在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恪尽职守，依法履行管理人法定职责，保障徐氏罐头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地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